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